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收购雷士照明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继续收购雷士照明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关于继续收购雷士照明股权的议案》，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供了《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经仔细审阅相关文件以及与公司管理层的充分沟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收购雷士照明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股权收购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继续收购雷士照明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持有雷士照明20.24%的股权，本次协议受让吴长江及NVC Inc.持有的雷士照明的6.86%的股票之后将合计持有雷士照明27.10%的股权，仍为雷士照明的第一大股东。本次继续增持雷士照明股权的目的是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雷士照明的重大影响能力，以利于后期的进一步整合。同时雷士照明经营业绩向好，公司进一步增持其股权也可以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我们对此继续增持雷士照明股权表示理解和同意。

独立董事：王学先、 王建国、 姜景国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收购雷士照明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学先

王建国

姜景国